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駿坤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郝文全

被上訴人 詹鴻龍

彭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
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5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
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
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
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亦定有明文。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
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
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

01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
03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
0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
05 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述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06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08 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
09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10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11 不備理由情形。未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
12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14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有關新埔牙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15 塗改修正其診斷內容，與被上訴人原給付上訴人同一份診
16 斷證明書明顯不同，致使上訴人錯誤而為給付，從而使上
17 訴人支付費用所購置之團險發生理賠事實，造成上訴人損
18 害：

- 19 1. 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向上訴人表示，其於108年9月3
20 0日輪值上班時，稱因感電衝撞鋁梯致使其牙齒斷裂、脫
21 落下顎門牙4支（此部分真實性仍待調查），其於新埔牙
22 醫診所實施根管治療並植牙而要求上訴人予以補償。
- 23 2. 被上訴人原所持之新埔牙醫診所00733號診斷證明書中，
24 醫師囑言中「#42、#43號牙齒需做根管治療後，再作牙
25 柱，後作牙橋恢復功能」，所附圖說清楚記載#31、#41號
26 下顎門牙並以「X」記載，經上訴人指派專人親訪新埔牙
27 醫診治醫師陳豐仁，其指診斷證明書中「X」之記載係指
28 原本就為缺牙。
- 29 3. 豈料，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狀中復提由新埔牙醫診所修改
30 過的同一份診斷證明書，竟然僅剩「#32需作根管治療
31 後，再作牙柱，後作牙橋恢復功能」。同一份診斷證明書

01 斷裂牙齒不一已為可疑，豈料被上訴人為獲取保險金給
02 付，故意於保險金申請書上更為不實之記載，詐取保險給
03 付10,267元，以及使原告補貼工資1,267元，除造成上訴
04 人之損害外，並獲有不正利益。

05 4. 原審未查相同一份診斷證明書前後差異性，且對於上訴人
06 請求調查證據部分亦認無關聯性而為認定，原判決就此部
07 分乃存有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79條錯誤之判決違背法
08 令。

09 (二) 被上訴人以機電為業數十年，其機電常識遠高於普通人，
10 卻以普通文書膠帶代替PVC電氣絕緣膠帶纏繞電線，致使
11 上訴人必須多支付額外費用調查：

12 1. 依電工法規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15條規定，PVC電線應
13 使用PVC電氣絕緣膠帶纏繞其連接部分。一般而言，PVC電
14 氣絕緣膠帶的延展性、阻絕性、以及耐候性等均遠高於文
15 書膠帶，相關特性為在於相同條件下，一段時間後PVC電
16 氣絕緣膠帶不致於如文書膠帶碎裂，而生電線走火的意
17 外。

18 2. 前述發現被上訴人未依法規施作事實發生後，上訴人受訴
19 外人大樓管理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之囑託，而為清查被上
20 訴人在職期間所施作之過程，皆有訴外人職員可證。原審
21 對於事實未依卷內上訴人所提證據為調查，及有判決不備
22 理由之違法等語。

23 (三) 並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68,98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三、經查：

27 (一) 上訴意旨第一段部分，指稱被上訴人所提診斷證明書前後
28 不同，原審未就此為調查，且對於上訴人請求調查證據部
29 分認無關聯性而未予調查，而有適用民法第184、179條錯
30 誤之判決違背法令云云。實係爭執原審認定事實錯誤、取
31 捨證據不當，或指摘原審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

01 調查，而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適用民法第184、179條不
02 當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已為具
03 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二) 上訴意旨第二段部分，指稱原審有未依上訴人之聲請調查
05 證據之違法，此同係爭執事實認定部分，並未具體說明原
06 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另主張原
07 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亦非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之合法事
08 由。

09 (三) 從而，本件上訴未符前引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不合
10 法，應予駁回。

11 四、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7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7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18 法 官 陳威帆

19 法 官 戴嘉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石勝尹